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10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紹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0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66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紹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之「民國11年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15年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紹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另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，所竊得財物價值為防風打火機1支；另衡諸其前有公共危險等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初中畢業、現已退休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已婚、育有成年子女2名、現無人需撫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防風打火機1支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
人張喻婷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求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